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
室迁建采购

发包人：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28 日，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对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室迁建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室迁建采购

项目地点：平阳县昆阳镇

三、质量目标和验收标准

1、质量目标：合格。

2、履约验收

(1)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各参建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对中标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项目质保期：2 年。

四、承包期限：

工期：60 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790612 元）折扣率为 87 %，实际采购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结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为准（结算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投标单价统一折扣率），但结算总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七、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各分项目的按甲方指令要求完成，如发生延期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处理，项目如果超出规定期限 15 天，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违约处理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就额外的损失向乙方请求赔偿。

(1) 乙方提供的项目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项目修复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未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将合同义务转让和分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 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 75%（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阳县昆阳镇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1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9588612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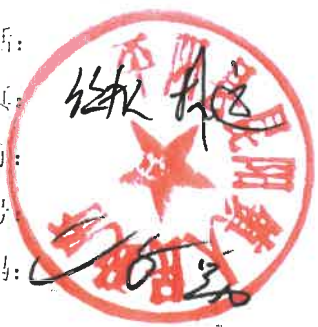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2010002215788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401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室迁建采购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温州浩晨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合同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室迁建采购的委托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室迁建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完成。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温州浩康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合同附件三:

工程质量责任书

甲方: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围墙退让、新围墙砌筑及门卫室迁建采购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差额。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

注:工程质量责任书由甲方、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张 (盖章)

乙方: 温州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待萧印云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